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8157291-00299845



#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全市河湖水质专项监测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2026年02月11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全市河湖水质专项监测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3 月 05 日 1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28157291-00299845

项目名称: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全市河湖水质专项监测项目

预算编号: 0026-00022006、0026-K00022008

预算金额(元): 1,040,000.00 元(国库资金: 1,040,000.00 元; 自筹资金: 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0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全市河湖水质专项监测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4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根据《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的通知》(沪河长办〔2025〕15 号), 为掌握本市河湖水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 支撑河湖长制实施, 进一步巩固全市河湖消黑除劣成果, 稳定提升水环境质量, 水务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全市河湖水质监测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情况详见技术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相关监测/分析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仪器设备和分析方法均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13日至2026年0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5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5日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闵行区七莘路646号兴城商务广场A座305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55号

联系方式：021-240119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646号兴城商务广场A座305室

联系方式：021-54299661\*8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赛琳、张佩佩

电话：021-54299661\*8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全市河湖水质专项监测项目 310000000251128157291-00299845 SF202530698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p>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p>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b>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b></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50131000508364516</p> <p>开 户 行：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p> <p><b>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b></p>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p>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p> <p>纸质文件：一式三份。</p> <p>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17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18	资格审查要求	<b>（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

		<p>(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b>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b>，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 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 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b>(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b></p> <p>(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投标函；</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p>
--	--	--

		<p>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p>（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p>
19	<p><b>符合性审查要求及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b></p>	<p><b>（一）符合性审查要求</b></p> <p><b>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p> <p>（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p> <p>（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6）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11）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b>（二）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b></p> <p>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p><b>本次采购项目属性</b></p>	<p><b>服务</b></p>
21	<p><b>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p>	<p><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p>收费对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input type="checkbox"/>收费标准为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需写明）：_____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下浮百分之十五收取代理费。_____</p> <p>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5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50131000508364516</p> <p>开 户 行：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p>
23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p>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p> <p>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p> <p>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三部</p> <p>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646号兴城商务广场A座305室</p> <p>邮政编码：201199</p> <p>联系电话：021-54299661*803</p> <p>电子邮箱：zhusl@shshefa.com</p>
<p><b>注：</b></p> <p>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p> <p>2、本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

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 投标文件

##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六）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七）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八）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投标格式九）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十五）（**本项目不适用**）
- (16) 分包意向协议（投标格式十六）（**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一）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二）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三）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投标格式十四）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3.2.3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投标人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投标人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

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五）评标及定标**

##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

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21.5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评标原则

###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3、定标

###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七）代理费**

####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26.1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全市河湖水质专项监测项目

2. 项目编号：SF202530698

3. 项目预算：1,040,000.00 元；本次采购最高限价：1,040,000.00 元

4. 项目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预算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最终合同签订日期若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执行，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上年度本项目包括“市管河湖断面水质监测（全市河湖）”“三查三访问题河湖等专项监测（全市河湖）”2 个项目）。

5. 付款方式：（1）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 940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

（2）若中标金额大于 940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658000 元，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282000 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

6.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成交金额，则成交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8. ★投标人需承诺：服务期内持续保持 CMA 资质有效，变更/续期须及时告知。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未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项目背景

根据《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的通知》（沪河长办〔2025〕15 号），为掌握本市河湖水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支撑河湖长制实施，进一步巩固全市河湖消黑除劣成果，稳定提升水环境质量，水务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全市河湖水质监测工作。

### 三、项目内容

#### 1. “三查三访”等问题河湖水质监测

##### 1.1. 监测断面及频次

根据市水务部门定期提供的“三查三访”问题河湖清单信息，合理布设监测断面。2026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每个单数月开展监测，每次布设约30个断面，合计180个断面。

##### 1.2. 监测项目

现场监测指标为：水温、pH值、溶解氧3项；实验室分析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3项，湖库点位增加总氮。

#### 2. 列入国家整治名录的67条河道及农村地区10条水质反复水体水质监测

##### 2.1. 监测断面

对列入国家整治名录的67条河道及农村地区10条水质反复水体共计237个断面开展监测，断面清单参见附表1和附表2，最终清单以上海市河长制工作平台模板为准，具体断面根据市河长办要求可能有所调整。

##### 2.2. 监测频次及项目

2026年8月开展1次监测。现场监测指标为透明度、溶解氧，实验室分析指标为氨氮。

#### 3. 监督性监测

##### 3.1. 监测断面

市水务部门定期提供的水质较差断面清单（根据前3年市区镇管河湖、“三查三访”、列入国家整治名录的67条河道、农村地区10条水质反复水体、水质易反复河道等确定），不少于170个断面。

##### 3.2. 监测频次及项目

2026年3月、5月、8月、10月4次。现场监测指标为：水温、pH值、溶解氧3项；实验室分析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3项，湖库点位增加总氮。

#### 4. 技术要求

##### 4.1. 总体要求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等标准规范及本市相关要求开展水质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工作。

##### 4.2. 其他注意事项

（1）每个断面采样除驾驶员外保障至少2名采样人员参加。采样人员应接受采样技术培训，熟悉质量保证内容、程序和方法，了解采样技术关键环节，掌握现场监测仪器性能，并持证上岗。

(2) 现场监测仪器须由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现场监测仪器需保证一用一备。

(3) 每个断面的采样位置均以委托人要求为准。采样时应保证采样点位置准确，必要时使用定位仪定位。不能抵达指定采样位置或断面周边出现异常情况时，拍摄现场情况并做好记录，立即通知委托人。

(4) 现场监测数据或实验室分析数据出现异常（存疑数据）时，应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异常数据认定和处置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水字〔2021〕221号）、《国家地表水采测分离现场监测异常数据处置技术要求（试行）》（总站水字〔2019〕447号）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存疑数据核查工作，并立即上报存疑数据相关情况。

(5) 每次采样时须拍摄现场照片，应有经纬度、时间水印等信息。拍摄内容应包含环境照片（上游、下游、左岸、右岸、水面全貌等）、水样照片（沉降前后对比、离心前后对比、采样完成后的所有样品等）、现场监测仪器读数等。

(6) 每次采样时须以视频形式记录采样监测全过程，应包含水样采集、现场沉降、现场监测、样品分装、固定剂添加、样品封箱等关键环节。视频资料存档备查。

(7) 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号）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实验室分析，其它参照相关国标方法、行业标准或《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实施。如分析方法变化按照国家最新要求进行。

(8) 及时做好监测数据审核、质量控制、报告编制等工作。原则上每月25日前完成监测数据上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采样工作延期等特殊情况下，以委托人另行通知时间为准。若委托人对受托人上报的监测数据提出异议，受托人应配合完成相关核查、复测等工作。

(9) 相关原始记录、影像记录等资料保存完整、安全，可进行刻盘后送至委托人。

附表1 列入国家整治名录的67条河道监测断面清单（参考）

序号	所在行政区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编号
1	徐汇区	春申港	港口桥	徐48-1
2	徐汇区	春申港	罗秀路桥	徐48-2
3	徐汇区	春申港	平福路桥	徐48-3
4	徐汇区	三友河	徐汇区卫生中心前桥	徐47-1
5	徐汇区	三友河	箱涵西侧	徐47-2
6	徐汇区	三友河	罗城路桥	徐47-3
7	徐汇区	塘湾河	桂林路907号	徐46-1
8	徐汇区	塘湾河	桂林路909号北	徐46-2
9	徐汇区	塘湾河	桂林路909号	徐46-3
10	徐汇区	漕河泾港-龙华港	钦州南路	徐49-2
11	徐汇区	漕河泾港-龙华港	沪闵路	徐49-4
12	徐汇区	漕河泾港-龙华港	云锦路	徐49-6
13	徐汇区	漕河泾港-龙华港	龙兆苑小区桥	徐49-9
14	徐汇区	漕河泾港-龙华港	桂林路桥	徐49-7
15	徐汇区	蒲汇塘	桂林路	徐50-1
16	徐汇区	蒲汇塘	虹梅路3号桥	徐50-2

序号	所在行政区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编号
17	徐汇区	蒲汇塘	漕宝路桥	徐 50-4
18	徐汇区	蒲汇塘	小闸镇	徐 50-5
19	徐汇区	蒲汇塘	上澳塘口	徐 50-6
20	徐汇区	东上澳塘港	冠生园路	徐 51-1
21	徐汇区	东上澳塘港	国际学校	徐 51-2
22	徐汇区	东上澳塘港	浦北路	徐 51-3
23	徐汇区	梅陇港	梅陇路 256 弄	徐 52-1
24	徐汇区	梅陇港	凌云新村	徐 52-2
25	徐汇区	梅陇港	虹梅路 9 号桥	徐 52-3
26	长宁区	新泾港	泉口路桥	长 16-1
27	长宁区	新泾港	仙霞路桥	长 16-2
28	长宁区	新泾港	剑河路桥	长 16-3
29	长宁区	新渔浦	淞虹路桥	长 17-1
30	长宁区	新渔浦	福泉路桥	长 17-2
31	长宁区	新渔浦	协和路桥	长 17-3
32	普陀区	横塘河	横塘河（柳园路桥）	普 13-1
33	普陀区	横塘河	横塘河（真南路桥）	普 13-2
34	普陀区	横塘河	横塘河（中槎浦交界处）	普 13-3
35	普陀区	桃浦河	桃浦河（云岭东路桥）	普 11-1
36	普陀区	桃浦河	桃浦河（梅川路桥）	普 11-4
37	普陀区	桃浦河	桃浦河（桃浦路桥）	普 11-8
38	普陀区	桃浦河	桃浦河（武威东路桥）	普 11-9
39	普陀区	桃浦河	桃浦河（周金桥）	普 11-12
40	普陀区	西虬江	西虬江（真北路桥）	普 12-1
41	普陀区	西虬江	西虬江（真光路桥）	普 12-2
42	普陀区	西虬江	西虬江（祁连山南路桥）	普 12-3
43	静安区	东茭泾-彭越浦	场中路桥	静 45-3
44	静安区	东茭泾-彭越浦	汶水路桥	静 45-5
45	静安区	东茭泾-彭越浦	广中西路桥	静 45-8
46	静安区	东茭泾-彭越浦	延长路桥	静 45-10
47	静安区	东茭泾-彭越浦	中华新路桥	静 45-13
48	静安区	西泗塘-俞泾浦-虹口港	保德路桥	静 44-1
49	静安区	西泗塘-俞泾浦-虹口港	场中路桥	静 44-3
50	静安区	西泗塘-俞泾浦-虹口港	奎照路桥	静 44-4
51	静安区	西泗塘-俞泾浦-虹口港	俞泾浦桥	静 44-6
52	静安区	西泗塘-俞泾浦-虹口港	广中西路	静 44-8
53	静安区	夏长浦	永和路 660 号旁	静 35-4
54	静安区	夏长浦	晋城路桥	静 35-3
55	静安区	夏长浦	平利路北头旁小区内	静 35-1
56	静安区	徐家宅河	康宁路徐家宅河桥	静 33-3
57	静安区	徐家宅河	上飞大道北头	静 33-1
58	静安区	徐家宅河	津臣公寓上飞大道路旁	静 33-2

序号	所在行政区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编号
59	静安区	走马塘	粤秀北路	静 42-8
60	静安区	走马塘	共和新路桥	静 42-5
61	静安区	走马塘	万荣路桥	静 42-4
62	静安区	走马塘	原平路桥	静 42-2
63	静安区	走马塘	岭南路桥	静 42-6
64	虹口区	走马塘	广粤路桥	虹 05-1
65	虹口区	走马塘	水电路桥	虹 05-2
66	虹口区	走马塘	奎照路桥	虹 05-3
67	虹口区	南泗塘-沙泾港	丰镇路桥	虹 09-1
68	虹口区	南泗塘-沙泾港	场中路桥	虹 09-2
69	虹口区	南泗塘-沙泾港	三门路斜塘桥	虹 09-3
70	杨浦区	嫩江河	嫩江路 299 号	杨 55-1
71	杨浦区	嫩江河	嫩江路 145 号	杨 55-2
72	杨浦区	嫩江河	嫩江河上游到顶	杨 55-3
73	杨浦区	东走马塘	复旦科技园内桥	杨 41-1
74	杨浦区	东走马塘	杨树浦港桥	杨 41-3
75	杨浦区	东走马塘	黄兴路桥	杨 41-5
76	杨浦区	东走马塘	营口路卢家桥	杨 41-7
77	杨浦区	东走马塘	中农新村桥	杨 41-8
78	杨浦区	虬江	军工路桥	杨 54-1
79	杨浦区	虬江	翔殷路桥	杨 54-4
80	杨浦区	虬江	中原路 32 弄内桥	杨 54-6
81	杨浦区	虬江	黑山路桥	杨 54-7
82	杨浦区	虬江	国庠路	杨 54-10
83	闵行区	三桥港	联盛花苑南	闵 18-1
84	闵行区	三桥港	中春路	闵 18-2
85	闵行区	三桥港	欧迪芳西	闵 18-3
86	闵行区	唐家浜	七莘路	闵 19-1
87	闵行区	唐家浜	柴家湾	闵 19-2
88	闵行区	唐家浜	大都会	闵 19-3
89	闵行区	横沙河	颀乐路	闵 20-1
90	闵行区	横沙河	瓶安路	闵 20-2
91	闵行区	横沙河	颀卫路南	闵 20-3
92	闵行区	丰盛河	梅莲路	闵 22-1
93	闵行区	丰盛河	澄江路	闵 22-2
94	闵行区	丰盛河	双柏路	闵 22-3
95	闵行区	丰盛河	金都路	闵 22-5
96	闵行区	丰盛河	月光流域别墅	闵 22-6
97	宝山区	向阳河	通南路 167 弄	宝 21-1
98	宝山区	向阳河	铁路桥	宝 21-2
99	宝山区	向阳河	江杨南路向阳河桥	宝 21-3
100	宝山区	南泗塘-沙泾港	石灰桥(烧结中路)	宝 57-1
101	宝山区	南泗塘-沙泾港	南泗塘淞发路桥	宝 57-5
102	宝山区	南泗塘-沙泾港	长江南路西塘桥	宝 57-8
103	宝山区	南泗塘-沙泾港	殷高西路斜塘河桥	宝 57-9
104	宝山区	南泗塘-沙泾港	安汾路斜塘桥	宝 57-10

序号	所在行政区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编号
105	宝山区	东茭泾-彭越浦	场北路东茭泾桥	宝 53-3
106	宝山区	东茭泾-彭越浦	长江西路桥	宝 53-4
107	宝山区	东茭泾-彭越浦	共康路东茭泾桥	宝 53-5
108	宝山区	走马塘	沪太支路桥	宝 56-1
109	宝山区	走马塘	真大路四号桥	宝 56-3
110	宝山区	走马塘	兆南路 88 弄牛羊部西桥	宝 56-10
111	嘉定区	相柳泾	园区路口	嘉 23-1
112	嘉定区	相柳泾	小区中心路西	嘉 23-2
113	嘉定区	相柳泾	小区中心路	嘉 23-3
114	嘉定区	界泾	黄家花园路	嘉 24-1
115	嘉定区	界泾	曹安公路	嘉 24-2
116	嘉定区	界泾	金园四路	嘉 24-4
117	嘉定区	中心河	嘉安公路口	嘉 25-1
118	嘉定区	中心河	中心路北口	嘉 25-2
119	嘉定区	中心河	中心路南口	嘉 25-3
120	嘉定区	东沙江	武都路	嘉 26-1
121	嘉定区	东沙江	鹤霞路	嘉 26-2
122	嘉定区	东沙江	鹤旋路	嘉 26-3
123	嘉定区	沙河	南辅道	嘉 27-1
124	嘉定区	沙河	鹤望路	嘉 27-3
125	嘉定区	沙河	金沙江西路	嘉 27-4
126	嘉定区	安亭高家河	方中路	嘉 28-1
127	嘉定区	安亭高家河	花园浜路	嘉 28-2
128	嘉定区	安亭高家河	园汽路	嘉 28-3
129	嘉定区	西沙江	李家宅	嘉 29-1
130	嘉定区	西沙江	金沙江西路	嘉 29-2
131	嘉定区	西沙江	鹤旋路	嘉 29-3
132	嘉定区	月华江	沪蓉高速北	嘉 30-1
133	嘉定区	月华江	鹤栖路	嘉 30-2
134	嘉定区	月华江	星华公路	嘉 30-4
135	嘉定区	小虬江	冯东路	嘉 31-1
136	嘉定区	小虬江	曹丰路	嘉 31-2
137	嘉定区	小虬江	翔江公路	嘉 31-3
138	嘉定区	小虬江	解放岛东环路	嘉 31-4
139	嘉定区	小虬江	浦环路	嘉 31-5
140	嘉定区	老封浜	浦环路	嘉 32-2
141	嘉定区	老封浜	博园路	嘉 32-3
142	嘉定区	老封浜	闸内	嘉 32-5
143	嘉定区	新槎浦	陇南路	嘉 36-1
144	嘉定区	新槎浦	海川路	嘉 36-2
145	嘉定区	新槎浦	曹安公路	嘉 36-3
146	嘉定区	新槎浦	闸内	嘉 36-4
147	嘉定区	新槎浦	金沙江路	嘉 36-6
148	嘉定区	双洋港	张掖路	嘉 37-1
149	嘉定区	双洋港	临洮路	嘉 37-3
150	嘉定区	双洋港	大宅风范城	嘉 37-5

序号	所在行政区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编号
151	嘉定区	双洋港	金运路	嘉 37-7
152	嘉定区	双洋港	爱特路	嘉 37-9
153	嘉定区	洪沟	爱特路北	嘉 38-1
154	嘉定区	洪沟	爱特路	嘉 38-2
155	嘉定区	洪沟	爱特路南	嘉 38-3
156	浦东新区	北咸塘浜	兰嵩路桥	浦 14-1
157	浦东新区	北咸塘浜	莱阳路桥	浦 14-3
158	浦东新区	北咸塘浜	浦东北路桥	浦 14-4
159	浦东新区	黄潼港	大同路桥	浦 15-1
160	浦东新区	黄潼港	医院北桥	浦 15-2
161	浦东新区	黄潼港	清溪路桥	浦 15-3
162	金山区	穿城河	金山大道	金 02-1
163	金山区	穿城河	面粉厂	金 02-2
164	金山区	穿城河	穿心河卫城河	金 02-3
165	金山区	太平港	五金中路	金 03-1
166	金山区	太平港	卫宏路	金 03-2
167	金山区	太平港	茸卫公路	金 03-3
168	松江区	洪家河	新育路桥	松 39-1
169	松江区	洪家河	中心路桥	松 39-2
170	松江区	洪家河	新乐路桥	松 39-3
171	松江区	方松长浜	文翔路桥	松 40-1
172	松江区	方松长浜	新松江路桥	松 40-2
173	松江区	方松长浜	合众湖畔小区内	松 40-3
174	青浦区	康家桥港	杨巷港	青 07-3
175	青浦区	康家桥港	明珠路	青 07-2
176	青浦区	康家桥港	西向阳河	青 07-1
177	青浦区	苗泾港	诸光路	青 10-1
178	青浦区	苗泾港	小涑港	青 10-3
179	青浦区	苗泾港	东向阳河	青 10-4
180	青浦区	骑龙港	明珠路	青 04-4
181	青浦区	骑龙港	京华路	青 04-3
182	青浦区	骑龙港	华徐公路	青 04-2
183	青浦区	杨巷港	万家厍	青 08-1
184	青浦区	杨巷港	明珠路	青 08-3
185	青浦区	杨巷港	蟠龙港	青 08-4
186	青浦区	姚河浜	振兴佳苑桥	青 06-1
187	青浦区	姚河浜	振兴佳苑桥南	青 06-2
188	青浦区	姚河浜	振兴佳苑桥北	青 06-3
189	奉贤区	种福港	新建东路	奉 58-3
190	奉贤区	种福港	远东路涵洞西	奉 58-2
191	奉贤区	种福港	远东路 2820 号东岸	奉 58-1
192	奉贤区	韩村港	韩村港韩村路 608 号	奉 59-3
193	奉贤区	韩村港	环城东路	奉 59-2
194	奉贤区	韩村港	韩谊路	奉 59-1
195	宝山区	龚家沟	龚家沟北端	宝 63-1
196	宝山区	龚家沟	西浜村龚家宅 15 号西侧	宝 63-2

序号	所在行政区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编号
197	宝山区	龚家沟	龚家沟南端	宝 63-3
198	宝山区	南北浅弄河	南北浅弄河北端	宝 64-1
199	宝山区	南北浅弄河	杨东村赵家宅 14 号东侧	宝 64-2
200	宝山区	南北浅弄河	南北浅弄河南端	宝 64-3
201	宝山区	十七队沟	十七队河北端	宝 69-1
202	宝山区	十七队沟	杨东村顾家宅	宝 69-2
203	宝山区	十七队沟	十七队河南端	宝 69-3
204	宝山区	十五队沟	杨东村赵家宅	宝 68-1
205	宝山区	十五队沟	十五队沟西段中	宝 68-2
206	宝山区	十五队沟	十五队沟东段西	宝 68-3
207	宝山区	沿路河	友谊西路南侧	宝 62-1
208	宝山区	沿路河	友谊西路富杨路东北	宝 62-2
209	宝山区	沿路河	友谊西路富杨路西北	宝 62-3
210	宝山区	跃进河西段	钱鑫路桥	宝 65-1
211	宝山区	跃进河西段	跃进河西段北端桥	宝 65-2
212	宝山区	跃进河西段	跃进河西段南端	宝 65-3
213	宝山区	北杨河	北杨泵站	宝 61-1
214	宝山区	北杨河	北杨河中段	宝 61-2
215	宝山区	北杨河	长临路	宝 61-3
216	嘉定区	西浜	都市港湾内	嘉 60-1
217	嘉定区	西浜	金沙江支路	嘉 60-2
218	嘉定区	西浜	金沙江支路南	嘉 60-3
219	松江区	张渡浜（五洲云景段）	九谊路桥	松 66-1
220	松江区	张渡浜（五洲云景段）	五洲云景花苑	松 66-2
221	松江区	张渡浜（五洲云景段）	馨宁小区	松 66-3
222	松江区	横泾港河	涑寅路桥	松 67-1
223	松江区	横泾港河	亭知路桥	松 67-2
224	松江区	横泾港河	沪松公路桥	松 67-3
225	闵行区	钱更浪宅河	华漕港口	闵 70-1
226	闵行区	钱更浪宅河	潘钱大道桥	闵 70-2
227	闵行区	钱更浪宅河	钱更浪生产队	闵 70-3

注：最终清单以上海市河长制工作平台模板为准

附表 2 农村地区 10 条水质反复水体监测断面清单（参考）

序号	所在行政区	所在街镇	水体名称
1	闵行区	华漕镇	卫星蒋河浜
2	嘉定区	江桥镇	封浜南浜
3	宝山区	罗店镇	牌楼宅沟
4	浦东新区	祝桥镇	六如沈家宅河
5	奉贤区	西渡街道	南渡水桥头河
6	松江区	石湖荡镇	金泖河
7	金山区	枫泾镇	下坊土地浜
8	青浦区	赵巷镇	崧塘
9	崇明区	新河镇	石路 223 号河
10	崇明区	绿华镇	华星 74 号河

注：最终清单以上海市河长制工作平台模板为准

#### 四、项目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主体：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2.验收时间：项目履约结束后60日历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方式：专家会验收。

①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②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③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④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是/否；

⑤是否参加抽查验收：是/否；

⑥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否；

4.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

5.验收程序：招标方督促中标方提交项目工作总结、发起验收--中标方提供项目工作总结、提出验收申请--中心组织专家会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通过/修改后通过/验收不通过)。

6.验收内容：中标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断面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等工作，及时提交监测数据和报告。项目结束1个月内提交项目工作总结，重点包括监测完成率、监测数据准确性和监测数据上报及时性等方面。

7.验收标准：专家会验收通过。

#### 五、违约责任

1.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违约情节严重，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方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方案：①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服务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②服务内容方案包括各项服务内容的方案细化（水样采集方案；采样设备和防护装备；样品保存与运输方案；现场监测流程；监测数据异常（存疑数据）核查及上报方案等）、项目实施安排与进度计划、服务关键点的应对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告记录提交流程等。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监测仪器情况等。须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及监测仪器相关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否则相应资质不予认可。

（4）对工作的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

（5）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6）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①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②服务响应时间；③人员稳定与专属团队配置承诺。

（7）针对本项目相关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服务质量管理体系；②考核制度及标准；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机制；④工作流程规定；⑤合理的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⑥快速响应机制；⑦保密制度；⑧数据安全与资料管理措施。

（8）成果及验收方案，包括①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验收流程及方案，符合采购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材料及验收配合组织方案；②成果资料提交的完整性、时效性、真实性等承诺。

（9）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

2. 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3. 投标人在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 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6. 服务人员在岗聘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8.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在项目服务期间，因项目所产生的安全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

10.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价（元）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报价（包括设备及工程），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投标格式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

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

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投标格式六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格式七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八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九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十

###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2024年10月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 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格式十四

##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 投标格式十五

###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授权为合法和全权代表，被授权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格式十六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协议仅在允许分包时提供；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必须提供本协议，且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格式十七（若有，须提供）

##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后果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投标格式十九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书面证明：

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及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p> <p>评审小组成员对各报价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报价单位的评审价。对各报价单位的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报价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100</p>
需求理解	0~5	<p><b>一、评审内容：</b></p> <p>①需求理解；②重难点分析；③合理化建议。</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精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分析服务工作内容分析准确，举措合理，预期目标设定科学准确、合理可行，重难点分析全面透彻，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明确合理有效的，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完整合理，分析服务工作内容分析及其举措、预期目标设定略有欠缺、有待完善；重难点分析完整，应对或改进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p> <p>3.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略有偏差，分析服务工作内容分析及其举措或预期目标设定缺漏较多，重难点分析、应对或改进措施可行的，得 3 分。</p> <p>4.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简单粗糙或冗长无针对性，分析服务工作内容分析及其措施、预期目标设定偏差大，重难点分析、应对或改进措施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此项不得分。</p>
技术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	0~25	<p><b>一、评审内容：</b></p> <p>①各项服务内容的方案细化（水样采集方案；采样设备和防护装备；样品保存与运输方案；现场监测流程；监测数据异常（存疑数据）核查及上报方案等）；</p> <p>②项目实施安排与进度计划；</p> <p>③服务关键点的应对措施；</p> <p>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⑤报告记录提交流程。</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服务内容及响应情况方案完整合理，有效且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p> <p>2. 服务内容及响应情况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20 分；</p> <p>3. 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的，但针对性有一定欠缺的，得 15 分；</p> <p>4. 服务方案有缺漏，合理性较弱，针对性较欠缺的，得 10 分；</p> <p>5. 服务方案缺漏较多，且合理性针对性欠缺的，得 5 分；</p> <p>6. 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相关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0~15	<p><b>一、评审内容：</b></p> <p>①服务质量管理制度；</p> <p>②考核制度及标准；</p>

		<p>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机制；</p> <p>④工作流程规定；</p> <p>⑤合理的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p> <p>⑥快速响应机制；</p> <p>⑦保密制度；</p> <p>⑧数据安全与资料管理措施。</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各项相关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系统、清晰，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2. 各项相关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0 分；</p> <p>3. 各项相关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具有一定改进空间的，得 5 分；</p> <p>4. 各项相关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粗糙，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此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0~10	<p><b>一、评审内容：</b></p> <p>①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p> <p>②服务响应时间；</p> <p>③人员稳定与专属团队配置承诺。</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各项方案或承诺科学合理完整、详细有效，得 10 分；</p> <p>2. 各项方案或承诺完整、有效，得 6 分；</p> <p>3. 各项方案或承诺基本完整可行，得 3 分；</p> <p>4. 各项方案或承诺有漏洞，缺少可行性，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此项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15	<p><b>一、评审内容：</b></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架构及分工；</p> <p>②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及证书持有情况；</p> <p>③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和经验。<b>须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否则相应资质不予认可。</b></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完整，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资质，且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得 15 分；</p> <p>2. 项目人员配置较合理完整，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资质，得 10 分；</p> <p>3. 项目人员配置有部分欠缺，人员经验较少，得 5 分；</p> <p>4. 项目人员配置不合理，人员经验较差，得 1 分；</p> <p>5. 不满足项目人员要求（每个断面采样除驾驶员外无法保障 2 名采样人员）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p> <p><b>须提供本项目主要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及相关人员资质证明，否则相应资质不予认可。</b></p>
设施设备	0~10	<p><b>一、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监测仪器情况。</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监测仪器具有完善的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的，且保证一用一备的，得 10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监测仪器具有部分的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的，且保证一用一备，得 6 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监测仪器有缺失的，得 2 分；</p>

		4. 未提供相关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的，或不能保证一用一备的，不得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
成果及验收方案	0~5	<p><b>一、评审内容：</b></p> <p>①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验收流程及方案，符合采购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材料及验收配合组织方案；</p> <p>②成果资料提交的完整性、时效性、真实性等承诺。</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方案及流程、承诺清晰明确，合理完善、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及流程、承诺略有瑕疵，可行性较弱，得 3 分；</p> <p>3. 方案及流程、承诺模糊，可行性有明显不足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此项不得分。</p>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5	<p><b>一、评审内容：</b></p> <p>各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①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②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有效业绩。③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p>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项目预算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最终合同签订日期若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执行，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上年度本项目包括“市管河湖断面水质监测（全市河湖）”“三查三访问题河湖等专项监测（全市河湖）”2 个项目）。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除应符合甲方的合同目的外，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之相关规定。

3. 3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要求。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验

收小组依据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5.2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补救，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6 1.验收主体：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2.验收时间：项目履约结束后60日历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方式：专家会验收。

①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②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③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④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是/否；

⑤是否参加抽查验收：是/否；

⑥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否；

4.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

5.验收程序：招标方督促中标方提交项目工作总结、发起验收--中标方提供项目工作总结、提出验收申请--中心组织专家会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通过/修改后通过/验收不通过)。

6.验收内容：中标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断面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等工作，及时提交监测数据和报告。项目结束1个月内提交项目工作总结，重点包括监测完成率、监测数据准确性和监测数据上报及时性等方面。

7.验收标准：专家会验收通过。

## 6. 保密

6.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图纸、规格或其他技术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乙方的财产。它们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复制，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 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甲方信息或任何项目信息，无论甲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乙方均应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 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其提供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 4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其他内容、信息等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1)①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 940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②若中标金额大于 940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658000 元，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282000 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

历日内支付。

(2)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成交金额，则成交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完成提供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向第三方其支付的服务费用无需乙方确认即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的全部经济损失。

8.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8. 5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必要范围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任何一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之日止。

8.8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向乙方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民主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则、程序要求进行，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和 workflow 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乙方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运作，否则，乙方应免收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若甲方同意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对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耗材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卫生、环保标准的。如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 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设备、部件和耗材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

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相应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计收，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服务费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有权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4.3 如起诉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但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停止履行的除外。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对乙方进行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 **18. 通知与送达**

18.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的有效可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以及诉讼文件等书面往来函件均以 EMS 方式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寄送，自寄送方交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相对方。

18.2 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双方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6-02-13 至 2026-02-27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全市河湖水质专项监测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